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24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水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以及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2,227万美元(含税,以2024年3月1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969元人民币进行折算,为441,618.7963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在不超过62,227万美元(含税)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无锡欣珩及无锡欣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涉及公司董事会成员回避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

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

审议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名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25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会议议案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审议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2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3月11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珩”)以及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欣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2,227万美元(含税,以2024年3月1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0969元人民币进行折算,为441,618.80万元人民币)。2024年度,在不超过62,227万美元(含税)的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无锡欣珩及无锡欣旸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该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涉及公司董事会成员回避事项,无需董事回避表决。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4年,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欣珩及无锡欣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62,227万美元(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无锡欣珩	采购货物	按市场定价原则	22,227	0	0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无锡欣旸	采购货物	按市场定价原则	40,000	0	0
合计				62,227	0	0

在2024年度日常经营相关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62,227万美元(含税)的金额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欣珩及无锡欣旸之间的具体交易总额可依据实际运营需求进行适当调整。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未与无锡欣珩、无锡欣旸及其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无锡欣珩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欣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APPBD05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静艳

注册地址:无锡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钦路9号新建综合楼4层102室

经营期限:2024-01-1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无锡市高投资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4000万元人民币
2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3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介绍

无锡欣珩的控股股东为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高发投”),无锡高发投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动能基金”)控股股东。因此,无锡欣珩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欣珩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无锡欣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无锡欣旸基本情况

名称:无锡市欣旸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DANGK49T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静艳

注册地址:无锡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锡钦路9号新建综合楼4层101室

营业期限:2024-01-1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化妆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超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超导材料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软磁复合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光学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无锡市高投资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0%	4000万元人民币
2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3	无锡创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3000万元人民币

2、关联关系介绍

无锡欣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动能基金的控股股东同为无锡高发投。因此,无锡欣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子公司与无锡欣旸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无锡欣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原则

市场原则:双方产品的采购,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具体采购价格在分项合同或每次订单中约定明确。

书面原则:全部交易均以书面合同、协议、供应计划等书面文件为依据。

公开原则: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避原则:在甲方审议关联交易时,遵守关联方回避表决的要求。

(2)价格核定

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3)结算办法

按双方订立合同或协议为准。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与无锡欣珩及无锡欣旸签署了《2024年度关联交易总体合同书》。公司与无锡欣珩及无锡欣旸签署的《2024年度关联交易总体合同书》经双方签字(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及盖公章并由双方自行履行其内部批准手续后生效。合同的有效期为生效后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交易目的及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其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中介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的审核并进行必要的质询与咨询后认为: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3、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不涉及公司董事会成员回避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该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4、《2024年度关联交易总体合同书》;

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2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于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7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3月27日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对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25-26日9:30-11:30和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2024年3月26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包婺月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ir@shannonxsemi.com

邮政编码:5180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24楼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香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投票提案等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上接89版)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出具了《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222号)。

会计师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2024年1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33　　证券简称:永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0.00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0.00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万股,发行价为16.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98,997,047.4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331,002,952.60元。2024年1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0005号),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元)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元)
1	广州市第四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南沙电厂二期)	2,477,086,900.00	750,000,000.00	386,156,403.01
2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花城电厂二期)	2,606,534,900.00	950,000,000.00	579,245,346.40
3	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增城电厂二期)	2,456,624,200.00	750,000,000.00	292,260,598.64
4	广州市第七资源热力电厂二期工程及配套设施项目(即从化电厂二期)	2,682,006,700.00	700,000,000.00	374,039,718.77
5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50,000,000.00	1,350,000,000.00	699,300,885.78
合计		11,572,252,700.00	4,500,000,000.00	2,331,002,952.60

注: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收益凭证、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0.00元(含本数)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上述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00.00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事项不会影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环投永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上接90版)

5、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约定,在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15日内仍未获得补救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使守约方针对违约行为支付的诉讼费用。若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者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暂时停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待相关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义务;

(2)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本协议下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5.2 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过户至乙方名下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发送协议解除通知,本协议自协议解除通知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送到至甲方之日起自动解除。乙方因协议解除遭受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3 如乙方无法根据本协议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的,则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或选择解除本协议:

(1)如双方协商解除本协议的,则甲方应于双方协商终止履行本协议之日起10日内将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全部转回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且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违约金;乙方在收到甲方退回的全部交易价款后尽自己的合理努力配合甲方将标的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

(2)如双方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则乙方应尽快向甲方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

5.4 如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需要退还包括第一笔交易价款在内的交易价款的,则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的10日将相应款项退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每延迟一日的,则甲方应按照应退未退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五/日计算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5 出现以下情形的,应视为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应协商终止本协议,且双方均不需要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双方经最大努力但仍无法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转让确认书;

(2)证券监管机关、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本次交易不利于中小股东利益而导致标的股份实际无法过户的。

6、附则

6.1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本协议其他任何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该等其他条款应仍然完全有效。双方应当尽最大努力,就该等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按照其原先希望达到的意图另行达成约定。

6.2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根据中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3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公司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2)《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本《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由下列双方于2024年3月8日签订。

转让方(甲方)为:周桂幸

身份证号:332603******

联系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238号

受让方(乙方)为:北京利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利福逸升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赵红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839083M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5层508室

第一条 原协议中关于交易股数及交易价款的约定变更如下:

1.1 交易股数

双方同意将原转让协议中的标的股份数量由25,000,000股,占其股本总额的5.98%,调整为21,000,000股,占其股本总额的5.02%。

1.2 交易价款

双方同意将原协议交易总价款由原协议的361,000,000元,调整为309,330,000元(大写:叁亿零玖佰叁拾叁万元整),即14.73元/股×21,000,000股。

第二条 本补充协议是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本协议与原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有约定之处,则以原协议为准。

第三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起诉。在诉讼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公司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陆(6)份签订,双方各执贰(2)份,剩余贰(2)份用于报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适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股权转让协议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的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当披露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周桂幸为公司副董事长,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周桂华为公司董事长、周供华为公司副董事长及总经理,周智巧、周婷、周宜静、周志浩、周悦为公司员工及子公司员工。前述人员除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最近3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